

#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07 17:1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 1100074191 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三.pdf  
附件一至附件三.odt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減免對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生，並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就讀本縣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經本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減免基準：（如下表）

學生別		減免金額(單位:新臺幣)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	極重度、重度障礙	三千	
	中度障礙	二千一百	
	輕度障礙	一千二百	
低收入戶學生		三千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學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無訛後，備文並檢附有效證件、造具印領清冊（如附件二）加封面及學校領據（如附件三）各一份送本府核撥。
- （二）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費或向其他機構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補助。

六、依本要點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其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惟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休學、退學時已享受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七、本要點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